



项目名称：彭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年医院信息管理等系统应用开发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82202100313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彭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编 制 时 间：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1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2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9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92
附件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96
附件二：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9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彭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委托，拟对彭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年医院信息管理等系统应用开发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0182202100313

2. 项目名称：彭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年医院信息管理等系统应用开发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彭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资金自筹，已落实。

2. 预算金额：

序号	采购标的	各项最高限价 (万元)	最高限价合计 (万元)	总预算(万元)
1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255	370	375
2	合理用药及处方审核系统	100		
3	PACS系统软件升级	15		

三、招标项目简介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以实施“四川省中医药强省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和医院等级评（复）审为契机，按照《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2018 版）、《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基本规范（修订）》（2019 版）等建设标准，以及“四川省电子病历分级评价 5 级”、“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 4 级”、“二级中医医院等级评（复）审”、“网络安全等保测评 3 级”、“智慧医院 2 星”等建设目标夯实基础，医院拟对现有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扩建，医院现拟采购信息管理等系统政府采购项目。

四、投标人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招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核实投标人在截至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1月29日9:00至2021年12月03日17:00（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温馨提示：（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九、开标地点

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1号剑恒发展中心5楼507）。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2) 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彭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彭州市天彭街道西大街 468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8370890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1 号剑恒发展中心 5 楼 507

联 系 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028-83399269

2021 年 11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375万元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370万元，本项目按照总价进行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实质性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行业划分标准按照GB/T4754-2017及现行最新规定执行。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p>(一)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注：(1)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若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p> <p>(3) 规定依据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5) 其他未尽事宜均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p>
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如涉及)	<p>(一)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通知》(财库〔2019〕19号)的相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为准。)</p> <p>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p>4.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二)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8	其他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要求及规定	<p>1. 招标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或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载明的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p> <p>2. 如涉及CCC认证产品的CCC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投标文件中有要求的除外)，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将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投标。</p>
9	信用记录查询	<p>1. 在开标后至评审前，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全面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p> <p>2.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p>
10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本项目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四、投标文件 16、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执行。
12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招标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028-83399269
13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028-83399269
14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28-83399269</p> <p>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1号剑恒发展中心5楼507</p> <p>联系人：尹女士</p>
15	供应商询问	<p>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尹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3399269</p> <p>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1号剑恒发展中心5楼507</p> <p>邮政编码：610000</p>
16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招标文件本身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资质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及综合评分明细表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尹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3399269</p> <p>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1号剑恒发展中心5楼507</p> <p>邮政编码：610000</p> <p>注：1. 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4. 质疑时限：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1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彭州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3888323。</p> <p>联系地址：彭州市牡丹大道北二段486号。</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p>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彭州市财政局备案。</p>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费标准收费下浮20%收取。</p> <p>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采购文件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p>
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1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	<p>若招标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p>
2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p> <p>2. 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p> <p>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彭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5.3.1 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若有 2 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

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3.3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3.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款规定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7) 评标办法；
- (8)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本项目不组织。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单独承诺保证在本次采购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次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 （3）商务应答表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6）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7)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 (9)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三) 技术、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售后服务方案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本项目不适用）

16.2 投标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交款账户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将支票、汇票、本票等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的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作为已缴纳凭证；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本项目不适用）

16.4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本项目不适用）

16.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有），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同时交纳足额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本项目不适用）

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量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因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承诺不会发生下列情形）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单独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若投标文件同一册的内容较多，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分装成若干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及年月日。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年月日。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如有分包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如有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如有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第19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监督、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开标情况记录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未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或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未加盖公章的，或提供复印件的；

(2) 没有提供用于开标的“开标一览表”的或“开标一览表”无报价的。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及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5.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6.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用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代理服务费交纳凭证领取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8.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超出部分服务内容相同的按照中标价格结算），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

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函

资格证明文件函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公司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授权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本资格证明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其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对其真实性承担完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三、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我单位没有向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四、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其他的材料或文件

五、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材料或文件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采购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货物，投标报价为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4、我方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5、本项目投标报价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交付时间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代理、培训、材料损耗和设备折旧成本、投入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多种构成因素、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一切费用。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报价人可自行补充。“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合计一致。

4. 如投标文件中未对第 1 条做出明确承诺，视为默认。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仅作参考，供应商可自行拟定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价格	备注
1			
2			
3			
4			
5			
...			
报价（万元）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代理、培训、材料损耗和设备折旧成本、投入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多种构成因素、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一切费用。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应答

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服务应答

技术/服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服务应答	说明
1			
2			
3			
4			
5			
...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内容及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类似业绩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仅限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仅限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监狱企业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仅限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二、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材料或文件

(格式自拟)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其他的材料或文件

(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 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原件。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②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投标人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③可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④投标人如是新成立的公司且注册时间至投标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工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注：①-④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当年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税收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税或完税证明或网银转账回执单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资金提供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上述证明材料）；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②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2.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2、资格证明文件函（格式见第三章 一、资格证明文件函）；
- 3、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 三、承诺函）。

注：①以上承诺函可参照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②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否则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③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④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⑤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以实施“四川省中医药强省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和医院等级评（复）审为契机，按照《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2018版）、《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基本规范（修订）》（2019版）等建设标准，以及“四川省电子病历分级评价5级”、“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4级”、“二级中医医院等级评（复）审”、“网络安全等保测评3级”、“智慧医院2星”等建设目标夯实基础，医院拟对现有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扩建，医院现拟采购信息管理等系统政府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为包干价，采购预算375万元，最高限价37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本项目所开发或升级改造的各项系统应无条件与采购人正在使用或者新采购的其他系统无缝对接；提供各软件系统改正性维护和适应性开发服务，相应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在本次免费运维服务期间内，投标人应负责免费提供接口和相应技术，承诺此次开发或升级改造的系统与采购人新采购的医疗设备对接。

序号	采购标的	各项最高限价（万元）	最高限价合计（万元）
1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255	370
2	合理用药及处方审核系统	100	
3	PACS系统软件升级	15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通过对信息管理等系统的采购，提升医院信息化系统规划方案业务发展的整体能力，为医院发展提供支撑。改善人民群众就医体验、增强患者医疗服务获得感出发，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减轻医务人员负担、提升智慧管理能力，健全医院信息系统功能，加快信息系统资源整合，深化医疗服务智能应用，促进区域医疗信息服务协同。并协助医院完成2022年的互联互通3级测评工作。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国家质量标准；
- (2) 没有国家质量标准的，应适用行业质量标准；
- (3) 没有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应适用省级质量标准；
- (4) 没有国家、行业、省级质量标准的，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可以适用的质量标准。

2、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要求

2.1 升级改造要求

满足二级医院信息化要求，且电子病历满足四级要求。

2.2 接口要求

提供政策性接口，包含医保、三医、区域平台、发热门诊、核酸检测等现在系统接入（原信息管理系统）和建设期、免费运维期、建设后的医疗设备所有接口。

2.3 升级改造后各系统具体功能要求

2.3.1 门急诊挂号、收费系统

支持病人建档功能：提供建立门诊病人档案，处理门诊病人挂号、退号、转科、预约挂号等基本挂号业务功能，支持自动产生门诊号码，并支持建立账户刷卡消费；新建病人档案录入信息时可根据复杂程度选择三种方式，包括简单格式，户口地址格式和自定义格式；

支持挂号管理功能：支持在挂号收费的同时加入病历费和就诊卡费，加入义诊，减免等常用标志；提供法定节假日挂号费浮动功能；支持挂号重打；提供医保接口，二代身份证读卡功能；整个挂号流程可全部用键盘完成，不依赖鼠标，方便快捷；支持门诊日报统计、结账功能，可按日内、月内或任意时间段进行结账；

支持划价收费功能：提供收费结算，发票作废，退费处理等基本费用业务功能；可根据病人的门诊号码或卡号调出病人，自动接收药品或医技单；支持增加代煎药费功能；支持自动找零，银联接口，一次付费支持多种付款方式累加，现金、支票、银行卡、IC卡等；加入预保存功能，保存临时输入但没有收费的检查单和处方，在下次调入该病人时自动调入已录入的处

方：支持门诊处方部分药品退药退费，自动作废原有发票，生成新的发票；收费员结账日报，门诊收费汇总日报功能，可按挂号收费、项目分类和未结账收费等分别查看；支持收费双屏显示功能；

支持业务查询与统计功能：提供挂号信息，收款发票，预约挂号，账户信息等查询功能；支持按科室，病人性质，挂号类别，挂号时间等多种方式统计挂号信息；提供门诊医生核算，性质费用，账户卡发放，收费员工作量，操作员日报等多种报表查询与统计；支持挂号科室，科室、医生排班维护，加入专家科室与晚班功能；支持门诊、就诊号码维护（门诊号码选择不自动产生时维护）；加入管理员发票维护功能，非管理员只能看到个人申领的发票，管理员有维护全部发票的维护权限；提供账户缴款、退款号码维护功能；发药药房维护，可针对单个药品、特殊药品、发药途径、发药方式、药品类型等分别对门诊发药药房进行维护。

2.3.2 门诊分诊（叫号）管理系统

支持队列管理功能：队列信息包括排队人数、排队号、姓名、科室、医生、排队开始时间、等待时间、状态等。系统对病人进行分配、转发、插队、放弃、暂停等操作，支持队列顺序调整。支持定时自动刷新队列，可设置刷新时间；

支持队列转换（转科）功能：在某种特殊下，如临下班前，某科还有很多病人，可以把该科的病人转移到相近的科室就诊；支持病人选医生（分配医生）功能：当病人要求选择医生时，护士在系统上的已就诊队列中找到该病人的信息，然后在该病人信息的医生栏选上要选的医生，系统能自动将该病人转到由他选择的医生处就诊；

支持医生呼叫功能：医生根据自己登陆的就诊队列，对队列中患者进行呼叫、暂停、患者解锁等处理，能够看到队列的排队信息；支持批量呼叫功能：护士可以一次性从候诊队列中叫入多名患者进入医生待诊序列中，方便医生叫入下一位操作；支持屏幕输出功能：显示屏用来展示队列信息和被呼叫的患者信息，向等候的患者给出就诊提示，系统应支持 LED 同步屏输出和异步屏输出，也支持终端电视机显示输出；

支持查询统计功能：提供插队记录查询、历史队列查询、屏幕显示查询；提供按队列和医生进行排队统计，包括合计人数，平均等待时间，平均就诊时间和平均在院时间；提供查询分配，转发，放弃，取消等多类型的队列调整记录，包括调整日期，排队号，姓名，起始队列，目的队列等信息。

2.3.3 住院病人入出院管理系统

支持入院登记功能：提供一般入院登记、预约调入登记、根据病人档案调入病人等入院方式；支持门诊病人、新病人、老病人调入登记。入院登记时允许分配床位和预缴款。入院登记信息包含：患者基本信息登记、入住科室、病区、入院日期、入院情况、预交款信息等；支持欠费病人再次入院增加欠费提示；支持入院登记床位分配后，则需将入院证关联的门诊检查单转成住院检查单，并生成医嘱；

支持预约登记功能：提供预约登记功能，对于不及时住院或者没有闲空床位的患者，允许提前预约入院，预约登记信息包含：患者基本信息、预约科室、预约日期、入院日期等；

支持档案管理功能：提供新建患者档案、查询档案、修改档案、删除档案功能，住院档案和门诊档案统一管理，同一个病人只允许有一份档案；

支持病人管理功能：提供对全院在院病人的统一管理功能，包括病人性质转换、已登记病人注销、首页修改/查询、病人帐卡查询、费用修正、入院日期变更等功能；

支持床位管理功能：提供对全院床位维护、分配功能，包括床位设置、分配床位、转床转科、包床处理、退床处理、床位使用率的统计以及房间设置等功能；支持住院病人在被注销后，其病案号码能被回收使用；

支持缴款管理功能：提供缴款处理和缴款查询两块功能、支持现金、发票、刷卡等多种缴款方式；

支持费用记帐功能：提供按病人记帐、按项目记帐、批量记帐、退费记帐及记帐查询功能，对于漏计费的费用进行记账或者对于多记的费用进行退费处理；

支持催款管理功能：提供欠费清单和催款清单，对各病区或各科室已欠费的病人进行查询、对每一欠费病人的催款单进行打印；

支持帐户冻结管理和解冻管理功能：支持帐户冻结管理按照系统设置的欠费标准自动冻结欠费病人帐户；提供解冻管理对某些特殊病人进行解除帐户冻结管理，允许欠费诊疗；

支持结算管理功能：住院结算时允许调整收费精度，可以精确到元、角、分，默认为分；结算支持现金、支票、POS 机等多种付款方式；支持在没有出院通知书的情况下，直接用预缴押金收据和费用清单到住院收费处结算；支持出院预结手续；预结后，住院患者床位被腾空，可分配给其他病人使用；但预结病人在离院治疗期间仍可产生费用；出院预结病人可以办理出院终结手续；终结后，则不能再产生任何费用；支持将多个分开结算的同一病人发票合并打印在一张发票上；结算后，若发现部分结算费用错误，支持进行补计费处理或退费处理；

支持退费结算功能：已出院结算开票的病人可进行已记费部分的退费处理，也可对出院结算的病人进行补记费处理；

支持结账报表功能：提供日终结帐、日结汇总、月终结帐，取消日终结帐、取消日结汇总、取消月终结帐等功能；日终结帐：对每个操作员在上次结账后收取的预缴金、结算发票情况进行统计；允许多日的业务进行合并日结；日结汇总：由一个操作员对所有操作员的个人日终结帐进行汇总；取消结账：对结账的反向操作；

支持住院报表功能：提供在院资金对比表、结帐汇总统计表、收入汇总统计表、医疗保险统计表、性质费用汇总表、单位费用汇总表、在院病人汇总表、出院病人汇总表、欠费病人汇总表、月结病人汇总表、住院收入核算表、医技收入核算表等住院报表；

支持信息查询功能：提供在院病人费用查询、在院费用清单查询、历史结算查询、发票合并打印、票据使用查询、住院病人查询、预约病人查询、病人档案查询；在院费用清单查询：将病人的所有费用清单进行汇总处理并打印；

2.3.4 门诊医生站信息系统

支持病人选择、暂挂、结束功能：提供病人选择功能，包括输入门诊号、读取就诊卡、根据队列选择病人等多种方式就医；提供病人快速选取功能或结合叫号系统实现叫号功能；提供就诊暂挂功能，支持病人暂停就诊或继续进行就诊；提供结束就诊功能，结束某病人的就诊历程；提供门诊病人基本信息的查看和补充修改功能，包含病生理状态、过敏药物等；

支持诊疗助手功能：提供常用药品及诊疗组套、常用诊断、药品字典、诊疗字典、诊断字典等；提供业务流程与系统操作之间的联动；提供诊疗助手数据快速引用功能；支持门诊处方功能：可根据病人的病情与诊断给病人开中西草药药方；提供与合理用药系统接口，在开处方时可以获得药品说明书、药物剂量、药物相互作用和配伍禁忌的提示；提供处方审核并能够对用药权限加以控制；提供处方助手功能，实现组套处方的快速下达；提供接收处方点评的反馈信息并能够在界面上显示；

支持电子申请单功能：支持检查申请单在医生站直接预约；支持对医技报告或影像的及时查看；提供会诊申请单管理（申请、查看会诊记录）；提供治疗申请单管理（申请、查看治疗记录），支持检查申请单医生站直接预约；

支持门诊诊断功能：支持 ICD-10 标准编码和自定义诊断形式下达诊断；支持疫病报卡并与诊断关联，实现诊断下达的同时实现疫病登记；支持门诊手术功能：提供门诊手术管理。（申请、门诊手术预约）；

支持门诊处置功能：提供门诊除处方外所有费用明细查看；提供门诊相关处置、材料费用录入；支持既往病史功能：提供既往门诊和住院的病史查阅功能；

支持诊间转科功能：提供门诊同级科室之间转科，如挂错号时；支持住院预约功能：提供对需要进行住院治疗的门诊病人，在医生站内进行住院预约；支持复诊预约功能：提供对病人在结束就诊前进行复诊预约，病人复诊时可以直接就诊或者无须进行挂号预约；

支持字典目录功能：提供常用药品、常用诊疗、药品字典、诊疗字典、诊断字典及诊疗组套等目录；提供业务流程与系统操作之间的联动操作；提供助手数据快速引用至电子病历功能；

支持统计查询功能：门诊就诊记录查询：提供门诊病人就诊记录查询功能；门诊就诊费用统计：提供门诊病人就诊费用统计功能；门诊处方收费统计：提供按科室统计处方收费功能；门诊诊断统计：提供按科室统计诊断下达次数及病人数量功能；手术记录查询：提供门诊及住院手术记录查询功能；复诊预约查询：提供复诊病人预约记录查询功能；住院预约查询：提供住院病人预约记录查询功能。

2.3.5 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支持门诊电子病历书写功能：提供结构化和 XML 存储的门诊电子病历；提供类似 word 操作界面风格，所见即所得，易学易用；提供丰富的门诊电子病历模板。提供个人常用、科室常用、病种模板的调用；提供电子申请单报告结果读取；在病历书写时，能够引用检验检查报告数据到病历文档中；门诊电子病历提供特定模板编辑器，支持特殊符号、图片、常用语引用；应能将门诊病历导出为 word 文档或另存为病历模板；提供病历审计日志的查看；

支持一键打印功能：医生工作站中可自由选择打印门诊电子病历、电子申请单、门诊处方单等资料功能；提供患者自助打印门诊电子病历功能，支持就诊卡、医保卡、发票号码、二代身份证扫描等多种自助打印方式；

支持门诊病历书写质量控制功能：提供门诊电子病历评分功能；提供门诊评分选项自定义功能；提供门诊电子病历评分统计功能，统计包括门诊病历评分汇总表、门诊病历书写情况等报表；

支持门诊诊疗统计查询功能：提供门诊诊疗活动的统计查询功能，应包含：门诊病历查询、门诊病历评分情况以及书写情况的统计以及门诊就诊记录的查询等；支持既往病史查询功能：提供既往病史查询功能，医生应能查阅既往门诊病历资料、住院病历资料、既往诊断、既往检验、既往检查等患者历次就诊记录。

2.3.6 住院医师工作站系统

支持主页管理功能：提供医生今日工作列表，包括“病人流向、待会诊病人、待转入病人、待转出病人、问题医嘱、待写病历、质控信息提醒、危急值提醒、待查检验结果”等信息；系统应能及时接收到会诊消息，能及时查看到病人详情和病历等资料，系统应能提供快速显示界面，提供医生查询，并且具有独立会诊患者列表，能显示会诊的紧急情况，医生可快速打开会诊病人查看资料。会诊消息界面要能书写会诊意见；临床医生能够直观查看待转入转出病人信息，支持查阅待转入病人病历、接收待转入病人；支持取消待转出病人；病房医生工作站系统应能及时呈现病历质控消息，并可调出病历质控消息单供医生查阅，支持质控消息单界面快速打开病历，方便医生修改；医生提交的医嘱被护士或者药房进行退回时，医生需要第一时间进行知悉。病房医生工作站需要将问题医嘱进行呈现，能够显示问题医嘱对应的病人、床号、问题医嘱内容等，并且提供快速处理入口，医生点击问题医嘱，系统即可自动跳转到对应病人的对应医嘱进行作废或者重新提交等操作处理；提供病房医生站病历书写的时限提醒功能，时间点可根据规则自动计算并呈现在消息界面，供医生查询；病人出现危机值时，病房医生工作站应能及时接收和呈现相关系统发送的消息，并在消息界面进行提示，能使医生及时关注到危急值提示消息并进行处理；提供病房医生工作站集成申请单审批功能。医生站能够将下级医生提交审批的申请单统一罗列在消息平台，专家可以进行查看和审批操作，同时能查询历史申请单；系统应能与医务系统对接并获取信息，及时将医务信息反馈给临床医护人员；支持医生单病人多业务、多病人多业务操作；

支持病人列表功能：提供病房医生工作站患者综合管理功能，能够查看患者基本信息和实时状态跟踪；应能以列表方式和床头卡方式呈现患者列表；新入院、转科、出院病人应有底色标示，以便医生快速查找；提供：临床路径、问题医嘱、质控消息、重点病人、待手术、手术后、医院感染、欠费等患者标识。点击相应标识，能够对病人进行优先排序；提供病人抗菌药物应用及联用情况信息的自动标注及快速查看功能；提供病人护理等级及危重情况的标注，并支持快速筛选；提供“特殊病人”维护功能，可以维护病人属性，根据病人属性，来限制其它医生的访问；可查询患者详细信息和费用情况，支持查看病人的 EMRVIEW；

支持医生查房功能：支持病房医生站医生查房工作，支持通过移动医生工作站或移动推车查房；提供查房所需的查阅和记录功能，包含：既往病史、过敏药物（含过敏史）、病情变化、诊断查询、手术资料查询、危重患者评分、单病种质控、多重耐药实施记录、病历附件记录、病历记录查询、护理记录查询、体温单查询等；支持诊断管理功能：提供对病人诊断进行集中管理的模式；提供 ICD10 标准编码和自定义诊断两种模式；提供初步诊断、入院诊断、修正诊

断等多种诊断录入功能。提供图形化的诊断部位选择；提供诊断组套选择与自定义保存功能；提供知识库临床诊疗指南查阅；提供诊断疾病报卡功能；提供诊断与临床路径关联功能；提供诊断详细记录的导出功能；

支持电子医嘱功能：提供医嘱录入和管理功能，包括：医嘱的开立、提交、重整、停嘱、作废、打印等；提供开立长期、临时、急诊、出院带药等药品医嘱，检验、检查、手术等申请也应生成一条对应的医嘱，体现在医嘱单中；提供在医嘱录入界面调用检验、检查、手术、转科等电子申请单的功能，支持医嘱的提交、删除和退回操作；

支持医嘱录入功能：提供下达电子医嘱的功能；提供长期、临时、急诊、出院带药等医嘱的开立和下达功能；提供药品医嘱、诊疗医嘱、文字医嘱的下达功能，并能够通过拼音码、五笔码等快捷方式调取医嘱信息，并允许用户自定义是否开启模糊查询的方式调用药品信息；提供医嘱助手功能，医生可通过助手的选择，导入相应药品或者诊疗项目；支持将已开立医嘱存为个人或者科室的组套，供下次调用；提供对新开、新停嘱、需校验、已作废等医嘱的筛选功能；提供针对所有医嘱的重新排序以及医嘱单查看功能；提供草药方医嘱的下达功能；提供历史处方的快速引用；提供病人转科、分娩或者术后等医嘱的重整操作；提供长期医嘱的删除或停嘱操作，支持选择相应项目进行删除或停嘱，支持对问题医嘱的作废处理，支持对病区医嘱退回的退回原因进行统计分析的功能；下达药品医嘱时，支持查看药品医嘱的药品信息，结合临床知识库可以查看药品说明书等；提供合理用药接口或内嵌临床知识库，能对医生提交的医嘱进行合理性审查；临床医师在诊疗活动中能够对目前药库或药房中暂时短缺的特殊药品进行采购申请，系统应有分配相应审核权限功能并能及时传达申请信息，以保证后续的诊疗小组组长、科主任、医务科、药学部、药事委员会等上级领导或部门审批并采购入库；

支持电子申请功能：提供电子病历系统与实验室信息系统、医学影像信息系统等系统连接后，用户可以直接通过医生站申请检验检查项目，并在系统内查阅检验检查结果，并形成图文并存提供打印功能等；提供输血申请、手术申请、会诊申请等各类电子申请单医生站直接申请功能，以及申请状态的及时跟踪提醒；应能对流程状态（如已申请、已接收、已执行、已报告等）进行监控；

支持提醒功能：应能为医生提供多种业务提醒功能，以帮助医生能够及时填写病历资料，避免医疗差错与纠纷；提供未完成（待完成）工作提醒功能，支持单个病人待处理医嘱项目、待完成病历以及医务核心制度相关工作的提醒功能，支持用户根据需要自定义是否启用病人业务平台消息集中提醒；提供多种业务提醒方式，包括系统消息、手机短信、邮件等；

支持临床助手功能：提供如下功能：常用诊疗数据快速引用、临床项目数据字典查询、临床诊疗常用计算公式等；

支持综合查询功能：提供临床诊疗业务数据的查询功能，包含处方点评结果、临床危急值报告、住院病历查询等；

支持院内会诊功能：会诊消息可以发送到受邀请医生处，并能够注明会诊紧急情况；会诊申请单中，可以引用病人病历，实现会诊目的填写，对于患者病情及诊疗情况，支持病历数据的引用，可以选择科内会诊、他科会诊以及院外会诊的模式，且可选择受邀会诊医生，通过消息平台进行消息的发送；受邀医生接收到会诊消息之后，可以进行患者的病历资料、医嘱资料、检查报告、检验结果等资料查看，并可书写会诊意见并签名。申请会诊的医生可以查看会诊意见，并结束会诊；

支持医务核心制度提醒功能：提供临床交接班、疑难病例讨论、死亡病例讨论、术前讨论、危重患者危重报告书写、新技术申报（含疗效评定、随访、总结）、手术资质申请等基础功能；提供上级行政科室，如医务科、院长等的审核、审批以及提交整改等功能；支持表单的打印功能。

2.3.7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支持全结构化病历书写功能：书写界面要求为 WORD 操作界面风格，全结构化书写，所见即所得；提供医生书写病历，可以直接采用点选方式录入，也支持自由文本输入，同时也具备 WORD 的基本操作功能，包括字体大小、字号、行间距、页边距、颜色，排版，撤消，复制等多种功能；提供右键功能，能够直接操作各个业务子功能；住院电子病历提供病人的数据引用，如检验检查结果数据；结构化复制、粘贴；插入特殊符号；支持医嘱信息、检验报告、影像报告、临床路径、手术信息等数据引入；支持自定义医学表达式并且插入操作；支持插入图片，并且可在图片上实现病灶标注和语言描述；提供导出病历模板，设置个人模板或常用语等功能；提供病种模版，能够根据不同病种生成不同的主诉、现病史、既往史等资料；提供医学知识库检索功能，在医生书写病历时，选中病历中任何需要查询的关键字，即可在知识库中搜索到这个关键字相关联的医学文档，可以查看文档，复制文档内容，以便进行医学指导作用；医生书写完成大病历时，首次病程记录内的有关大病历的内容应能自动生成，保证内容的一致性；

支持病历模版编辑器功能：应能提供多科室多病种的病历模板，满足临床科室的大部分需要；应能提供全结构化、标准化的快速模版制作，支持模版中知识库和医学片段模版的维护；提供书写的病历资料包括“首次病程记录、入院记录、病程记录（分病程记录、上级医师查房

记录、术后病程记录、诊疗操作记录等)、术前小结、手术记录、各种手术治疗同意书、会诊记录、出院小结、死亡记录、病案首页”等;住院电子病历系统在满足西医的前提下,还需要能够根据中医院的特色,提供具有中医特色的功能,以满足中医病历书写规范的各项要求。如中医病案首页按中医要求生成,包含中西医诊断等;并且书写病历时,病历模板按中医病历书写要求来书写;

支持住院病历书写质控功能:提供病历质量控制规则和消息服务设置功能,实现住院病历环节时效控制;提供病历评分规则设置功能,实现住院病历的终末评分质控;提供病历检查和整改通知单,实现医疗和病历质量院级、科室、医生三级实施监控管理。评分系统应具有自动扣分和手动评分两种方式,对于误扣分项,应能允许医生改正后重新量分;病历按照得分评定病案质量;

支持电子病案归档与调阅管理功能:提供电子病案的简易归档管理和调阅申请;支持住院病历雷同分析功能:提供病历复制控制管理功能,可具体控制到每个医生的复制权限,实现主管部门对病历雷同现象的精细化管理。

2.3.8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临床路径系统应具有专家配置,临床执行,统计分析等模块,紧密结合 EMR、HIS、LIS 等其它信息系统。提供增加和修改临床路径的工具,具有统计分析功能,不断提升临床路径的合理性;

支持临床路径执行功能:提供临床医生执行临床路径功能,包括路径自动、手动导入,路径项目提醒执行,路径变异监控,退径/出径处理,路径自动更新,路径手术选择,路径出径日期调整,分支路径,串行路径等;

支持统计查询功能:提供临床路径报表,包括路径病人查询管理、单病种相关非特异性指标评估表、临床路径实施汇总表、临床路径变异统计表等;支持临床路径分析改进功能:提供分析工具,统计分析路径执行情况,变异情况,可辅助医院不断改进临床路径;支持临床路径与 RIS 接口功能:系统提供 RIS 接口,实现相关项目的直接下达;床路径与 LIS 接口:系统提供 LIS 接口,实现相关项目的直接下达。

2.3.9 护理管理系统

护理管理系统应基于 B/S 架构开发,通过对护士的护理业务质量进行质控评估、分析、统计,全面支撑临床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护理科研等护理业务管理信息化。

支持护士长手册管理功能：根据护理管理系统中相关数据与医院规则自动维护出护士长手册，可进行提交及护理部反馈；支持护理质控管理功能：支持各级指控组根据不同质控模板进行评分，实现质量检查分析、质控问题汇总及跟踪；支持护理安全管理功能：实现对对影响护理安全的事件进行记录并根据事先制定的上报流程进行逐级上报，并形成汇总；支持护理查房管理功能：实现护理查房的相关记录；支持工作讨论管理功能：实现记录护士长对护士护理过程中发生的不良事件及隐患事件的来安排护士沟通的讨论情况；

支持工休座谈管理功能：实现对讨论病区的环境管理，健康教育内容，护士的服务质量，患者对医院护理的意见等进行记录与反馈；支持护理档案管理功能：实现记录与查询护理人员基本信息管理、学历学位信息、工作经历信息、职称与晋升管理、获奖信息、继续教育、科室人员配备和护士调动等信息；支持护理排班管理功能：实现对护士的电子排班、批量排班管理；支持工作计划管理功能：实现护理部、护士长制定工作计划，以甘特图显示，可对进度进行维护；支持人员动态管理功能：实现对病区护士考勤、护理人员的增减调入调出、进修情况进行记录；支持三基考试管理功能：支持安排考试人员、考试成绩录入、通知人员及所在科室和查询所有科室人员成绩情况；支持晨间提问功能：实现对晨间所提问的护理题目、回答人、答案评价等信息进行记录与汇总；

支持业务学习管理功能：实现对护理人员各种业务学习详细情况的记录；支持科研论文管理功能：实现记录护理人员的科研项目及在发表上刊物上的论文记录；支持护理制度管理功能：对护理部制定医院护理人员制度规范文件进行管理，支持护理人员下载、查看；支持护理敏感指标管理功能：医院根据实际需求预先设定敏感指标，例如：病房护患比、给药正确率、压疮发生率等。系统可结合相关数据进行指标结果的自动分析统计；支持绩效考核管理功能：支持多维度对护士工作绩效进行系统自动考核。

2.3.10 手术安排与费用管理系统

支持手术管理功能：支持由医生站提交手术申请，也可以由手麻系统补录手术申请，根据住院号码或者床号调出患者基本信息，手术申请信息包含：手术名称、申请日期、申请科室、申请医师、手术名称、手术医师、助手、麻醉方法、麻醉医师、附加手术等；支持将已经安排的手术申请单通知到医生工作站和护士工作站；

支持记录管理功能：支持对过程进行管理并记录信息，包括手术名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输血血型、输血量、术前诊断、术后诊断、切口等级、愈合类别、附加手术、并可进行器械清点；提供管理会诊记录信息，对会诊结果进行记录；支持管理麻醉记录信息，包括麻醉方

法，麻醉医生，巡回护士，麻醉效果，麻醉评分，记录事项；支持家属谈话记录，记录谈话内容，家属签字，记录家属与病人关系等；

支持医嘱管理功能：支持手术医嘱录入，需过滤有库存的药品，对医嘱的开具复核提交到药房进行发药处理；录入药品名称后按“Enter”键自动默认全选中剂量；支持费用管理功能：支持对手术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进行计费或退费，并传至病人帐卡上；支持对高值耗材的扫码使用，并记录相关的耗材费用；

支持退药退费功能：对于手麻系统已发药的药品医嘱，若要进行退药，需先进行退药申请并提交到发药药房；对于本系统计费的项目，可直接进行退费处理；支持病区退药支持退费退药分开实现功能；手术室计费费用和麻醉室计费费用可独立显示；支持无菌管理功能：提供紫外线消毒记录、手指无菌培养、物品无菌检查、空气无菌检查、手术中空气无菌检查；支持库房管理功能：库房管理指手麻麻醉的三级库房，包括手术药品管理和手术物品正常出入库管理；

支持查询统计功能：支持按住院号码，床号，姓名等多种方式查询手术信息、无菌消毒记录查；提供手术统计，麻醉统计，术后统计等多种统计报表；支持按科室、医生、护士等统计手术报表。

2.3.11 健康体检管理系统

支持系统维护功能：主要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系统选项、系统初始化、数据字典。用户管理，提供用户组、用户管理功能。权限管理，提供用户组权限管理功能；

支持基础资料功能：包括体检项目类别维护、体检项目维护、科室维护、套餐维护、诊断建议描述维护、员工信息维护、体检单位维护、体检单位分组维护、自动诊断表达式维护、自动诊断条件维护。体检项目类别维护，提供体检项目类别维护功能。体检项目维护，提供体检项目维护功能。体检项目包括单项与组合两种类型。科室维护，提供体检科室维护功能。套餐维护提供体检套餐维护功能。通过套餐的维护，可以方便的将常见的体检方案事先定义后，客户前来体检时可以方便挑选体检项目。诊断建议描述维护提供各科室常见诊断建议的维护功能，系统内置了丰富的诊断建议描述资料，可供医院参考。员工信息维护提供体检医生、总检医生等员工信息维护。体检单位维护，提供常见体检单位维护功能。体检单位分组维护，提供对体检单位进行分组定义功能。通常单位人员体检时，会根据性别、年龄、婚否等分类，不同类型人员所做的体检项目也不相同，体检单位分组就是提供这样一个按不同类型建立分组。自动诊断表达式维护，提供自动诊断表达式维护功能。如：BMI 指数的判断表达式是‘体重/(身高*身高/10000)’；

支持体检业务功能：包括预约登记、体检登记、收费、体检结果录入、总检、中医体质辨识等功能。预约登记，提供登记体检人员的预约信息功能。体检登记，提供登记体检人员的相关信息的功能，包括基本信息、体检项目信息。体检登记结束以后，可以打印体检指引单；另外，根据需要，体检登记还可以进行现场照相。收费，提供个人即时收费与单位结算功能。体检结果录入，提供体检医生按科室进行体检结果实时登记的功能。体检结果录入时，可以自由选择体检结果，进行自动诊断、自动小结。尽可能做到了医生点击鼠标即可完成体检结果登记。总检，为总检医生提供总检功能；

支持体检报告功能：包括连接 LIS、PACS 系统，直接查询、打印体检报告、体检结果，并图文并存，单位体检综述报告、单位体检阳性汇总表等。体检报告查询，提供体检报告的查询与批量打印功能。体检报告格式多样。体检结果查询，提供体检结果查询功能。单位体检综述报告，提供单位体检综述报告功能。单位体检阳性汇总表，提供单位体检阳性汇总表统计功能；

支持查询统计功能：包括科室工作量统计、医生工作量统计、体检收入汇总表等。科室工作量统计，提供科室工作量统计功能；支持医生工作量统计功能：提供医生工作量统计功能。

2.3.12 血液管理系统

支持血液入库功能：将中心血站送到医院的血制品进行入库登记；支持监控和预警功能：血液有效期预警/库存量预警/血库需备血预警/标本流转监控 /血袋流转监控/拟输血患者监控/不良反应患者监控等；支持血液库存管理功能：血库库存查询，可根据血液成分、血液来源、血型、制备日期、有效期等进行查询；血液失效登记：血库管理者对超过保存期的血制品进行登记；对入库的血制品进行汇总登记；入库血制品的明细报表；支持统计分析功能：临床病人的用血登记表；临床病人用血明细记录；临床病人用血的汇总报表；用血情况跟踪；血型分布(在院及手术病人)；人均手术用血量；年手术增长与用血增长；各种病手术用血量（各种手术用血量）；统计查询发血至用血时长，配血血样送达时长，发血血液送达时长。

2.3.13 电子病历质控系统

支持病历实时监管功能：提供监控以及查询住院诊疗不同过程状态下患者状态信息的功能，包含入院、转科、危重、手术、死亡、出院及特殊病人等；提供查看患者病历功能；支持病历书写评分功能：提供病历自动打分、重新量分、病历四级审阅、四级评分等；提供对系统自动扣分及病历人工评分的查询功能；提供病历超时自动加锁功能，并提供医生给予理由申请解锁，由质控人员审批流程；病历的跟踪、借阅、归还等功能。

支持病历书写时限质控功能：提供病历时限监控提醒功能，自动监控病历书写状态；对超出时间要求或者临近截止时间尚未完成的病历，在病房医生站予以提示，并且质控科可查；质控科可通过院内消息功能通知医生病历超时；

支持病历书写内容质控功能：提供质控人员病历内容检查功能并可提交整改；医生在完成病历时，系统能够自动校验，并给予病历自评功能；提供系统设置关键字校验，病历保存时，自动校验病历的正确性并记录和提醒病历完善；

支持病历内容雷同监管分析功能：提供住院病历雷同分析，包括同一患者历次住院的现病史雷同情况和同一患者病程记录上下文的雷同情况，通过设定“文字相似度比例、大段相同文字的占比”两个赋值，自动审查出疑似雷同病历；提供病历复制控制管理功能，可具体控制到每个医生的复制权限，实现主管部门对病历雷同现象的精细化管理；

支持病历质控参数维护功能：提供对病历质控系统的参数设置功能，如是否时限提醒、供时限定义、缺陷维护以及状态时间等；提供定位、定性规则的维护功能；支持病历质控数据分析功能：提供定制化报表，如病案质量统计表、病案质量分析报表、病案质量趋势分析、病历整改缺陷列表等。

2.3.14 病案管理系统

要求采用病案统计合二为一的设计模式，减少医院病案、统计管理人员的重复性、交叉性工作，提高病案统计的工作效率，加强病案统计信息数据的准确性、统一性和唯一性，使工作人员从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可以致力于病案与统计管理工作的质量提升。

支持病案管理功能：应包括首页录入、首页质量审核、审核确认、出院卡片录入、病案查询及修改、病案批量修改、接口费用重导入等功能模块；支持病案首页功能：要求按照四川省卫计委 2016 新版首页要求内容，并支持本省要求自定义增加部分信息，支持病案首页扩展，能够提供首页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录入，可以根据医院具体的需要添加附页；

支持病案首页录入功能：具有病人来源、二级来源、临床路径、是否疑难、是否单病种、是否危重、医疗小组，抗生素使用、使用目的、使用方案等项目的录入，同时兼容老版病案首页，所有录入信息可以进行维护；系统录入的每一个输入框要能够支持 F5 快捷键或双击查询功能，针对于复杂的录入框除要求能够提供按照拼音码、五笔码等快捷录入方式之外，还要能够提供多关键字检索方式；能够采用 ICD-10 多关键词、模糊分析与辅助词汇智能显示、查询系统，可以准确查询到所要求的 ICD-10 编码。在输入 ICD 疾病分类后自动提示该 ICD-10 中不包括的疾病相关信息，可以检查 ICD-10 输入的正确与否。

支持病案质量审核功能：审核是可以按照不同的录入用户根据输入日期、出院日期查询、审核类型要分为强制、合理和逻辑性，并能够自动按照卫统、卫统中医进行校验。系统要有严格的逻辑审查和详细的错误提示功能，可以进行自定义校验，审核出的错误数据要能够根据病案号或住院号直接打开病人的病案首页基本信息直接修改并进行数据保存的功能；

支持接口费用重导入功能：能够自动清空某一时间段的费用数据并重新导入费用信息，支持新版费用合入老版费用。**支持外部接口程序处理功能：**分为通用接口、扩展接口，能够设置病案、统计分别调用外部数据，支持我院现有 HIS、EMR 无缝连接，数据连接设置能够同时支持多个数据库连接，选择不同的连接方式（进入程序自动连接，统计导入时连接，手动连接），并能测试连接；通用接口支持表名、字段的填写、费用信息调取，门诊住院工作量取数，支持过程处理，能够显示 HIS 或 EMR 中入院、出院、转入、转出名单。扩展接口支持单列、多列、扩展脚本取数方式，并且设置同时连接不同数据库。

支持自动生成病案号功能：可以按照统一流水号、住院号、科室打头流水号、统计码、自定义标识等进行设置；具有再次住院的检查功能，能够在调用网络数据后检查是否是再次住院情况，检查方式可以按照、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进行设置；可以设置病案号长度、当前年度，入出院日期与当前日期的误差范围。支持某一时间段病案首页数据锁定功能，可以设置自动锁定，能够自定义打印首页的应用编号；病案录入设置应具备完善的条件限制功能，比如：入出院科室不符提示转科、校验身份证号是否与出生日期关系、存在病理诊断必须输入病理号、存在手术必须有手术费用等。

支持统计管理功能：应包括门诊、住院、医技工作量的录入、修改、查询功能，其中门诊、住院工作量支持接口导入，提供产生门诊、住院、医技月统计数据的功能；门诊、住院、医技工作量录入界面支持自定义模式，可以设置每个录入项目的名称、显示与否、跳转顺序，合计值等功能；系统可以设置统计录入日期与当前日期的差额，取数方式可以自定义按照病案或者住院工作量取值，支持设置报表中的“0”是否显示、可以设置住院工作量在每月最后一天录入一条合计数值。

支持统计期间设置功能：包括传统期间、自定义期间；医疗小组能够按照主任医师、主治医师、住院医师、质控医师设置取数依据；术前住院天数能够设置周六日及节假日不计入功能；提供 B/S 架构 Web 版护士站录入信息功能，包括入院、出院、转入、转出、病危等病人信息。

支持检索功能：检索查询提供病案快速检索，简单检索，复合检索、诊断检索、手术检索等功能，针对病案首页中的产妇、婴儿、中医等信息提供单独检索功能；快速检索要求检索 100 万条数据的时长不能大于 10 秒，并且支持姓名的全拼、首拼检索及通配符模糊检索功能；

复合检索功能要求可以针对病案中的任意字段进行组合，排列，取阶段范围进行模糊查询，并可保存查询条件，方便、快捷查询，检索结果能够同时显示病案首页中的所有字段信息；

支持针对查询结果要求提供数据运算分析小工具功能：如统计记录、分组记录、求和、平均值、最大值、最小值等，可以对查询结果的任意列进行正序、倒序排列，并支持分屏显示；

提供病案统计需求外能够提供统计与病案的出院人数对比的功能，对统计和病案的出院人数自动进行逻辑对比分析，双击查询到详细科室的逐日数据对比功能，并且支持查看每一位出院病人的出院信息；

提供病历的跟踪、借阅、归还等功能；

支持 ICD10 电子词典功能：对类目、亚目、临床常用疾病具有详尽描述，能够收集最新版本 ICD 编码库和手术编码库；支持卫统报表等上报功能：并且支持三年以上的历史数据导出上报，要能够支持四川省卫计委最新版上报的格式需求；支持报表模块功能：应包含常用报表、病案报表、统计报表、卫统报表、手术报表、指标报表（包括同期对比、台账）、定制报表等多项报表，且所有报表具有导出 EXCEL\TXT\PSR\DBF\SQL 功能，报表数量要求 300 张以上；要求能够根据 ICD-10 疾病、ICD-9-CM3 手术操作编码的类目、亚目、细目及系统统计疾病、手术及死因顺位等报表；要求具有四川省地方报表，其中应包含四川省要求医院上报所要求的所有报表；报表应具有自定功能，应能够灵活进行报表的功能设计，可以自行增加文本域、计算域、排列对齐方式、针对某一域可以自定义函数，取值 SQL，以适应统计报表的复杂性及 ETL 数据采集；

支持系统维护功能：包括标准编码、病案基础、卫统基础、科室、人员、医疗小组、节假日，肿瘤专科、报表设置定义，系统中职业、关系、组织机构分类代码、出生地、国别、民族等基础维护严格采用国家卫计委颁布的标准字典；支持节假日定义功能：可以按照当前年度月度自动获取日历功能，并且支持门诊休息类型：全天、半天；支持系统功能：包括站点管理、系统参数设置、数据备份、数据图形分析功能，其中系统日志能够记载所有用户操作时间、操作应用名称、操作描述，站点等信息。

2.3.15 药房管理系统

支持发药处理功能：提供中西药处方审核、门诊窗口发药、窗口取消发药、处方划价、退药处理等功能。发药方式可分为配药模式和直接发药式。支持处方发药窗口转移功能：支持药品入库功能：提供门诊中西药房向药库申领药品、其它方式入库等功能；支持药品出库功能：提供门诊中西药房其它方式的出库处理；支持调拨处理功能：提供门诊中西药房间的调拨申请、

调拨退药、调拨出库处理等功能；支持调拨退药功能：提供病区西药房向调拨目标药房进行退药的功能；支持盘点处理功能：完成门诊中西药房库存的盘点处理；支持月结处理功能：完成门诊中西药房的月结处理；支持特殊药品日报功能：提供贵重、麻醉、毒等特殊药品的药房日报统计功能；支持药房汇总月报功能：统计查询门诊中西药房药品各种入出库方式下的入出库金额；支持发药统计功能：统计各个门诊科室的发药、退药情况；支持统计查询功能：提供门诊中西药房库存查询、药品最新价格查询、调价历史查询、高/低储报警、失效报警、药房账册查询、药房汇总月报表等功能。

2.3.16 药库管理信息系统

支持入库处理功能：支持中西药入库单处理、库房验收、财务验收、付款处理、采购历史查询等功能；提供中西药进货价格，批发价格，零售价格三种方式供选择；支持对某一中西药采购单进行整体退回功能，即自动产生退库单；支持允许修改发票号码和货到票未到；

支持出库处理功能：提供中西药药品出库处理（科室领用、盘亏等），药房退回药库药品的出库处理，出库方式的汇总、科室消耗的汇总等功能；中西药药库出库零库存单据可以录入保存，但不允许出库功能；支持引入入库单，无需人员再次输入；

支持调价处理功能：调价主要包括调价处理、调价历史、调价差额汇总三个子功能，调价方式有：国家调价、企业调价、进货调价；调价支持实时调价和定时调价，调价后将药品信息和药库、药房在库药品价格进行调整；支持零售价调价、进货价调价、批发价调价等；提供相关的调价报表，便于统计查询；

支持采购计划功能：支持根据中西药药库实际情况进行采购计划的制定，需包括计划编制、计划审批、计划执行、计划评估四个子功能；支持根据每周销量情况生成采购计划单；

支持库存管理功能：提供药库药品的养护、盘点，药品养护包括按库位与类别对药品进行养护；药品的盘点支持 ABC 分类法，随机抽样法两种盘点方法；支持对不同状态的药品库存动态管理；支持月结处理功能：支持统计药库所有药品当月的结存数量与结存金额，将本月结存作为下一月的上月结存，下一月的发生金额从零开始；

支持综合查询功能：提供中西药库库存查询，以及采购历史、会计账簿、保管员账簿、财务月报、收发存表、采购销售分析、失效药品查询、基本药物统计、特殊药品统计、抗生素统计等统计查询功能；支持财务账和实物账的分开处理，对应账簿分别为会计账簿与保管员账簿；提供药品周转率统计功能；提供中西药药品滞销与畅销报表，统计长期不用的药品；

支持系统维护功能：提供中西药药品信息可维护自选产地，特殊人群用药以及用药限制，药品政策等，药品政策可手动添加，政策可维护其限制条件（提醒和控制）。此外，药库、账簿、剂型类别，生产厂家，供货单位，药库、库位编码等均可维护；支持药品信息功能：药品的属性支持大小包装转换；支持国家基础药品目录；提供药品附加信息管理；提供增加新药通知功能；支持辅助用药控制功能；支持药库账簿对账处理功能：支持药库对账功能，方便药库人员有效管理；提供前台错误单据查询功能。

2.3.17 卫生材料管理系统

支持物资采购业务功能：支持全院物资(非固定资产)的采购管理，科室根据需要提交采购计划(申请)，总务科审批后，进行采购活动；支持根据物资高低储信息自动引入采购计划；支持科室临时计划和库房日常计划汇总；提供动态采购计划及采购的管理；支持采购申请汇总的物资生成采购计划汇总表，并确定各种物资的采购类型，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表进行采购活动；支持根据物资的采购计划直接生成采购合同，也可手工新建采购合同；支持对录入的采购合同进行管理，允许多种物资生成一个合同或者清单；提供付款时，可以根据发票、合同或投标人选择单据进行付款，并生成对应的付款单；

支持物资入库业务功能：支持对每次入库物资的数量、金额、来源、日期等信息建立入库流水明细帐；将从供货商购买的物资或赠品、移库物资、医院自产物资等引入到医院库房；支持入库验收物资，入库时若票到货未到，则可先入库再补登发票，入库后可将入库单导入财务系统，实现自动对账功能；支持计划汇总、入库验收、采购订单多种方式引入入库；提供对物资的外面、是否破损、是否过期等情况进行一个验收管理；支持入库原单据退回、入库冲红等功能；支持对已经记帐但未填写发票号码和发票日期的入库单进行补登发票号码和日期；

支持物资出库业务功能：支持向外提供医院库房的医疗设备和卫生材料；对每次出库医疗设备和卫生材料的数量、金额、日期等信息建立出库流水明细帐，方便库存管理；提供出库原单据退回、按数量退回等功能；

支持物资申领业务功能：提供被动申领和主动配送 2 种管理模式，被动申领即科室主动向库房提交申领信息，库房审核后下发物资到科室。而主动配送则是库房先了解临床科室物资使用趋势及现有库存，然后定期向科室主动配送一定量的物资；支持二级库房填写物资申领单并提交到一级库房，若申领控制已启用，则申领数量>库存数量时，不允许提交；支持一级库房将申领物资出库到二级库房，出库后，申领物资在一级库房的库存账将减少，若是二级建库物资，则物资入库后建立库存账；

支持物资计划业务功能：支持日常采购计划，日常采购计划可由库房根据物资高低储信息直接生成；也可由科室根据物资实际在用情况手工登记日常采购计划，但必须提交库房审核；支持紧急采购计划，库房下发物资给科室，发现无库存或库存不足的情况则直接根据科室申领信息生成紧急采购计划，提交采购办采购物资通知供货商送货；

支持物资转科业务功能：支持发生在医院两个科室之间的业务(针对科室账)。转科业务的结果是某科室将闲置不用的在用物资转让给别的科室使用，转变成别的科室的在用物资；

支持物资报损业务功能：支持库房报损和科室报损，库房报损是对库房中的物资进行报损，科室报损是对科室在用物资进行报损，报损结果是医院库房或科室的报损物资不再使用，并且根据报损物资的数量、金额、日期、科室等信息建立报损流水明细帐；

支持物资调拨业务功能：支持 2 个科室之间消耗类物资的流转，当某个科室物资库存不足时可向另一个科室提交物资调拨申请，被调拨科室将调拨申请物资出库给申请科室；提供调拨入库单并提交到被申请库房，待被申请库房将物资出库到本库房后再进行入库确认操作；

支持物资盘点业务功能：支持对库存盘点业务，以使库房的帐页库存和实际库存保持一致，保证基本业务的正常进行。自动生成盘盈入库单和盘亏出库单，登帐盘存后根据物资的实际库存和帐页库存改变相关物资的库存账，并且根据物资的盈亏数量、盈亏金额、日期等信息建立盘存流水明细帐信息；

支持物资消耗业务功能：支持实现卫生材料的实耗实销进销存管理与收费项目接口，主要是收费项目与材料库存的对应及扣减业务。门诊医生开单或门诊收费处录入费用项目，在门诊收费窗口收费后，能够在对应二级库房中生成材料消耗单据；住院医生开单或病区录入费用医嘱，执行后能够在执行科室对应库房中生成材料消耗单据；

支持物资养护业务功能：提供对物资的外观质量、处理意见、养护数量、物资规格等相关内容进行登记，形成相关的记录表；**支持物资月结管理功能：**支持对库房进行月结处理，生成该月各帐簿的收支月报表，并且将各帐簿的期末数据转成下个会计期间的期初数据；**支持库房综合查询功能：**提供库房综合查询，包括物资库存查询、科室账册查询、库存台账查询、业务单据查询、业务明细查询、物流报损查询、物资进价查询、物资分布查询、物流预警信息、物流证件查询和科室定额查询等；

支持库房业务报表功能：月结完成后形成相关入库汇总表、出库汇总表、科室领用汇总、转科汇总表、报损汇总表、收支月报表、收支汇总表、在用汇总表、科室在用汇总、年度采购对比表、业务支出变化表、定额科室消耗统计和定额科室消耗分析；

2.3.18 综合查询与统计报表系统

支持数据录入功能：提供登记门诊、住院、手术、医技登记各类业务数据，为报表统计提供数据基础。业务数据可从相应系统中导入或手工补录；支持按月份监测未导入数据的报表和已导入数据的报表。未导入数据的报表可以导入，已导入数据的报表可以重新导入；

支持报表统计功能：支持对医院各类报表、卫生统计上报报表、卫生分析报表对医院各类业务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实现医院管理的科学化和现代化。提供工作量报表，包括：门诊医生工作量表、手术医生工作量表、医生查房情况表；提供年报，包括：基层单位综合统计年报、住院病人疾病分类年报、住院病人疾病年龄分类年报、社会及经济效益年报、单病种质量控制年报、门急诊观察室工作统计台帐、病区工作统计台帐、医技工作统计台帐、手术麻醉工作统计台帐、家庭病床工作统计台帐、产科工作统计台帐等；提供门诊、住院工作日报表。

2.3.19 医院感染管理系统

支持感控在线交流平台功能：系统需提供即时的医院感染在线交流功能，分为院感科端和医生端，并集成消息提醒功能，实现在线及时干预（在线交流、文件发送等）和反馈处理效果；

支持嵌入式报卡功能：住院医生站中应该实现直接报卡及对已报卡的查询功能，报卡信息包括医院感染报告卡、传染病报告卡、职业暴露填报、污水处理报卡（检验）、环境卫生学报卡填报（检验）及现患率调查表填报等；

支持患者诊疗视图功能：系统应提供统一的患者完整诊疗过程信息的查阅功能，需集成病人基本信息、综合摘要、手术、体温及诊断信息、药品及诊疗医嘱、病程记录、检验结果、影像检查结果、出入科、干预及历史院感记录等，方便专职人员查看完整的病人诊疗全过程信息；

支持感染病例接收管理功能：系统需能自动接收、集中管理临床医生填报的医院感染病例报告卡、医院 ICU 感染病例报告卡、医院新生儿感染病例报告卡，并有自动消息提醒，供院感专职人员及时审核；

支持院感暴发预警功能：系统要求具有实时监控全院院感动态，可以根据不同感染指标所设置的预警阈值，实现暴发流行的实时预警功能，并应具备对全院抗菌药物各项指标超标实时预警功能，还应具备对细菌耐药率超过标准值实时预警功能，并予以消息提醒；

支持疑似传染病筛选功能：系统应遵循卫生计生委的医院感染诊断标准，需具备定义感染病例筛查规则，实现实时自动筛查，并可以通过在线平台反馈筛查结果和干预措施；支持疑似病例自主搜索功能：系统需提供自由设置疑似感染病例条件的功能，并实现以此条件为基础对

病例进行主动筛选，对疑似感染病例进行重点排查；支持现患率调查与管理：系统需提供嵌入式现患率登记表，并能自动进行信息汇总，具备全院现患率的统计分析功能；

支持院感病例监测功能：系统需能对全院病人进行医院感染监测，对已确认医院感染病例进行统计分析，并出具统计报表，统计项目包含：按科室统计感染率、感染病原体按科室统计、感染病原体构成比、感染部位构成比、感染与抗菌药物敏感情况及感染同期对比；

支持抗菌药物使用监测功能：系统应能够自动从临床业务系统中识别全部住院科室每天的抗菌药物使用情况，根据卫生部的要求自动分析出各种指标，自动出具相关报表；支持细菌耐药性监测功能：系统应可以直接从检验业务系统中统计出全院所有的病原菌耐药情况，监测病情变化导致的耐药性，以及具备对临床发现的多重耐药病例进行实时督导的功能；

支持外科手术感染监测：系统应能从业务系统中识别全院所有的外科手术病例，并进行侵袭性操作医院感染监测，计算各种操作分类感染率。监测数据内容需包括“手术名称（代码）、手术持续时间、切口等级、ASA 评分、失血量、输血量、切口愈合情况、抗菌药物使用情况、手术部位感染情况”等；

支持 ICU/NICU 感染监测功能：系统应依据《医院感染监测规范》，能够自动从业务系统中识别全院 ICU/NICU 病例，生成日志并进行侵袭性操作的医院感染监测，计算各类相关感染率，包括病人日感染（例次）率、调整日感染（例次）率等，新生儿监测数据还应包括“出生体重、Apgar 评分、进入/转出新生儿病房日期”等；

支持职业暴露监测功能：系统需实现对全院级医务人员针刺伤、锐器伤及血液、体液等职业暴露情况的填报和管理功能，实现报告卡填报、院感科评估干预、治疗方案跟踪（多次）、结论等功能，同时应支持不同角度的职业暴露情况统计；

支持环境卫生学监测功能：系统应能对各临床和功能科室的环境卫生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数据作为后续数据分析和统计报表的数据来源，院感科可以给出整改意见。监测需包括消毒卫生学监测、一次性物品监测、污水监测三大块内容；支持传染病监测功能：系统需包含传染病嵌入式报卡，临床医生上报后，系统能自动汇总传染病报告卡，并出具传染病报告登记表，需开放导出表格功能，利于临床追踪和数据上报；

支持医院感染数据上报功能：系统应该支持院感数据以信息汇总表的形式导出功能，辅助健全完善的区域性院感上报体系，服务于“医院→地市质控中心→省质控中心→卫生计生委”全流程，数据需包括：医院感染病例报告卡、现患率调查个案登记表、传染病例报告卡等；

支持统计分析功能：系统需提供强大的统计分析功能，并提供丰富的院感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报表，为数据的直观展现和院感辅助决策分析奠定基础；支持医院感染与微生物接口功能：预留院感与微生物系统的接口，以便直接获取数据。

2.3.20 医技科室管理系统

支持医技业务处理功能：提供对门诊和住院两种类型的检查、化验申请单进行接收，并对相应的医技业务分别进行执行计费，医技执行计费后支持取消；检验的知识库，并对接临床诊断知识库；检验试剂管理库房；医技执行中使用到的耗材直接扣减物资库存；支持预约申请功能：支持门诊、住院医技预约申请，门诊医技预约后在划价收费处能够调入；支持医技用药申领功能：支持医技使用药品的申领；支持编辑结果报告功能：提供填写病人的医技结果报告功能；支持医技批量执行功能：支持门诊、住院医技业务多项同时执行，并扣费处理；支持查询结果报告功能：支持根据用户设置的条件查询病人的医技结果报告；支持住院医技清单功能：支持查询某一住院病人的医技情况；支持信息查询功能：提供医技清单、医技用药、结果报告、科室工作情况、设备益时段、总和分析、诊断结果统计分析等查询功能；可按检查项目、申检医生、申检科室、执行医生等分别统计科室经济核算情况。

2.3.21 实验室管理系统 LIS

支持标本登记功能：主要是完成来自门诊或病房的化验申请单的手工登记工作；支持批量处理功能：完成对病人资料和结果数据的成批修改、删除，以及对体检标本的成批登记；支持结果输入功能：主要对手工结果的输入和修改，以及对一些阴阳性结果的成批输入；支持标本核收功能：通过扫描条码接收病区中合格的标本并自动完成计费，并把不合格的标本退回病区，实现标本流转的时间节点的管理功能；支持科研/学习登记功能：主要登记科研人员的科研成果，以便主任奖励或管理人员；支持历史结果回顾功能：病人在系统中的唯一编号查询本次检验项目对应的历史结果和现结果进行的比较；支持结果审核功能：系统根据审核人员事先设定的审核条件对病人的检验结果进行智能分析，并根据不同的结果提示，决定报告单是否签发、是否需重做或需重采集标本等等处理意见；

支持系统误差纠正功能：主要完成对同一批标本的结果根据当天的质控情况，确定截距和斜率对标本的结果进行系统误差的纠正；支持报告单查询功能：根据提供的标本信息综合查询符合条件的报告单；支持传染病报卡功能：该窗口的功能是把符合某一种传染病条件的结果作为查询条件，检索出符合条件的病人信息，并打印出来报给防疫站；支持结果趋势查询功能：查询某一病人在一段时期内，某一项目的结果变化的趋势情况；支持工作量统计功能：统计检

验科的工作量情况，可以按检验部门、检查项目、申请医生、操作人员、病人的就诊类别综合和分开统计工作量；支持工作进度分析功能：主要是用来分析当天的各类标本的工作进度情况；

支持信息修改查询功能：查询操作者修改过的病人的基本信息及结果；支持科研统计功能：统计某一段时间内某个项目的标准差、最大最小值及把某一段时间内的项目结果导出 Excel 文件；支持报告单打印功能：用于打印报告单，操作界面与主业务窗口的报告单打印；支持工作清单打印功能：用来打印当天检验科本部门所做的各病人的汇总情况，操作界面如同测定清单打印；支持测定清单打印功能：主要用于打印当天的测定清单，用于归档和纸质保存；支持异常结果打印功能：主要用来打印当天体检病人中结果不正常的病人信息和结果信息，操作界面如同测定清单打印；支持标本、报告单收发记录表功能：记录标本接收及报告单发送的详细信息统计；

支持双向通信功能：对于支持条码读取的仪器，本模块可以使仪器实现双向通信的功能，仪器可以通过读取试管上的条码，自动获取条码信息对应的检验医嘱信息，自动测试检验项目，仪器不会漏检检验项目，并且与标本放的位置也无关，只与条码信息相关，可以杜绝标本的张冠李戴的差错，实现自动化和智能化，对于种做得项目，系统可以预先设定稀释倍数，从而大大提高检验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支持酶标仪测定功能：主要用来测定肝炎系列、HIV 等的项目，项目测定前先维护好每个项目的测定参数，如测量模式、主次波长、阴性计算公式等，测定的界面的布置与实际的酶标板一致，标本的排列可以根据板的类型和操作人员的习惯选择横排或竖排等，阴阳性对照标本、空白和质控标本的位置可以任意放置。系统直接控制酶标仪的测试过程，直接读取酶标仪的原始对应的板孔的吸光度值，系统自动计算 CUTOFF 值，自动判断阴阳性结果，根据卫生部的要求保存各个板的原始的 OD 值、测定方法、CUTOFF 值及 S/CO 值，并打印原始数据的报表，以备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支持门诊电子开单系统：本模块提供给门诊医生各种标准组合项目、自定义组合项目和单项目的选择开单，根据医院的一贯的习惯和新的政策可以维护各种标准组合和自定义组合，提高医生的工作效率。在医生给病人开完电子申请单后，可打印检验指引单，病人完成收费后可至门诊采血处采集标本，标本完成检验后医生可以直接通过开单模块查看报告单的结果。对于一些新开展的项目，临床医生通过系统可以查看测试项目的临床意义等信息；

支持住院电子开单系统：本模块提供给住院医生各种标准组合项目、自定义组合项目和单项目的选择开单。医生通过开单系统可新增、修改、作废申请单；在医生给病人开完电子申请单后，医生可以直接在系统中查看该病人的电子申请单的执行情况和标本当前的状态（如：收

费情况、标本是否采集、标本是否送到检验科、标本是否开始测试、标本的结果是否完成等等），并可以直接查看报告单的结果和结果趋势图。对于产科医生可区别产妇和婴儿开单。

2.3.22 系统维护管理系统

支持登录管理功能：支持用户权限加时间限制功能；支持指纹登录；支持数字证书登录；支持第三方厂商单点登录，可对模块参数进行扩展，可传入可变动的模块参数；

支持门户配置功能：支持员工权限菜单支持二级菜单管理；支持系统模块自由整合归类；提供可自定义角色与分类，批量管理角色权限用户；支持同时增加多个角色、支持用户数据批量导入；

支持门户设置功能：支持同步服务器时间，自动更新程序等功能；提供维护密码效期，多次输入错误锁定账户，强制第一次等修改密码，密码强度限制等功能；支持远程桌面功能；支持业务审计功能；提供系统界面支持导航功能图；门户支持动态主题及颜色切换；提供筛选查询功能；提供菜单快捷键功能；

支持门户服务功能：提供门户自动服务功能；提供重新自动连接的功能；提供门户数据交换功能；提供业务窗口操作并发控制；支持单科室更新或指定电脑或地点更新；提供门户自动更新增加目录上传功能；支持更新文件回滚功能；支持在线业务数据与离线业务数据的强制分离，以提高业务处理性能；

支持信息查询功能：提供门户登陆日志，错误日志查询，配合业务审计功能可查询当前机构下所有用户操作的审计日志信息；提供门诊和住院就诊的关键诊疗事件，以病人为中心，描述一次就诊中的关键事件，比如登记、分配床位、转科、出院等信息；提供登陆历史查询，可在此查询登录时间，用户姓名，计算机名，ip 地址，校验时间和注销时间信息；提供错误日志查询，可根据日期查询当前医疗机构内运行系统的错误日志信息；

支持科室员工维护功能：提供全院科室的增删，移动等维护功能；提供增加和修改对应科室下的员工信息；支持快速维护病人性质；支持数据字典类维护功能：支持公用字典、疾病编码、手术编码、给药途径、给药频次、打折优惠比例、公用组套等维护；支持档案控制维护可自定义病人档案的必填项，并可限制每一项长度或数值；提供病案首页费用归并维护，费用项目与物资匹配维护，常用单位、地址维护，审方意见维护等；

支持系统管理功能：提供设置医院信息以及各类辅助系统的启用维护，如一卡通，导医系统，静脉用药，医嘱处方审核功能，合理用药等；支持统一信息平台功能：提供访问多种类型信息的单一入口；支持业务消息闭环。

3、合理用药及处方审核系统开发要求

3.1 系统开发要求

满足医院医疗质量考评要求。

3.2 接口要求

合理用药系统满足与医院管理信息系统、电子病历系统的无缝对接。

3.3 各开发系统具体功能要求

3.3.1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支持处方（医嘱）用药审查功能：剂量审查：结合年龄、给药途径等信息审查处方（医嘱）中药品剂量、给药频率是否在药品厂家说明书推荐范围内。次剂量，日剂量，给药频率；支持药品总剂量审查功能：审查处方（医嘱）中药品的疗程总剂量、给药持续时间是否在药品厂家说明书规定范围内；

支持超多日用量功能：根据国家有关处方管理规定对门、急诊处方药品、处方中麻醉药品和精神类药品等超多日用量进行审查提示。支持当前处方和历史处方多处方审查；支持给药途径审查功能：根据不同的药品和剂型，审查处方（医嘱）药品的给药途径是否合理，说明书明确禁止或未推荐的给药途径；支持药物相互作用审查功能：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发生相互作用的药品，包括西药和西药、中药（中成药、草药）和中药、中药和西药。提供药物相互作用详细信息，包括相互作用结果、相互作用机制、处理办法、讨论；

支持体外注射剂配伍审查功能：审查同组注射药品包括溶媒在同一容器（大输液容器或针管）中配制是否可能发生理化反应。提供注射剂配伍的详细信息，包括相互配伍结果、配制方法、讨论及参考文献等；支持配伍浓度审查功能：审查同组注射药品配伍后的药品浓度是否在规定的浓度范围内，同时提供相关详细信息，包括配置浓度、配制方法、参考文献；

支持其他审查功能：支持药品信息提示功能：药品相关重要信息包括禁忌症、FDA 妊娠分级信息、特殊人群用药信息、注射药品的滴速信息输入中药材药品后，可查询相应药品的中药材专论信息，包括用法用量、毒性信息、注意事项、临床应用等药品标识信息包括兴奋剂药品、麻醉药品、精神类药品、社保药品、基本药物、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标识提示可以根据医院需求，自定义药品信息如高危药品、需皮试药品、自制药品等；支持用药指导单：可以根据

患者疾病情况和处方药品信息自动生成患者用药教育指导单，并提供电子版指导单编辑、打印功能；支持审查规则自定义功能。

3.3.2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药学部门可以对全部门诊及住院的医嘱中待发放的药品进行前置审方，只有审方通过的处方医嘱才能执行；为了提高药师审方工作的质量与效率，药师前置审方界面在显示当前待审用药数据的同时，须显示当前患者的全部且实时就诊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全部用药信息、全部医嘱信息、全部检验、检查报告信息、电子病历、查房记录等；如果患者在医院存在多次就诊记录，药师能方便调阅查看，支持药师全面了解患者情况；在医生提交医嘱后，药师可以根据不同警示等级采用不同的审方策略，审方结果可反馈给医生；针对全部处方医嘱，除系统预审的问题处方医嘱外，其它处方医嘱均可根据用户策略选择进入审方中心，临床药师可以根据时间段（默认当前日期）、处方来源、药品类别，药房、科室、是否使用抗菌药物、是否注射给药等条件筛选进行前置审方以及进行审方任务分配；可以按照药品、科室、医生及存在的问题等条件对已审核的处方医嘱进行各类统计，便于医院对药师审方情况进行分析；医院可按就诊类型（门诊、急诊、住院）或按临床科室来自行维护哪些处方/医嘱是必须经过药师审方、哪些处方/医嘱是可以自动审方。在审方模式下可以根据时间段设置不同的审方策略，方便药师的实际审方工作。也可以设置工作日配置、预审问题黑白名单配置、审方超时时间等策略配置；

系统支持住院医嘱回顾性审方功能：方便药师对非工作时间未人工审核的医嘱再次审核，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医生调整医嘱；针对特殊的药物、特殊的患者所开具的医嘱，可以在系统中做个特殊关注的标志或备注，以便及时的、针对性的审核。比如：将使用特殊药物（如吸入制剂、抗癫痫药物、强心药物、特殊级抗菌药物等）的患儿醒目标识出来；当日医嘱加颜色标记；青霉素在足月儿 7 天内的频次为 Q12h，7 天后为 Q8h。方便药师关注 7 天后医嘱有无调整。皮试阳性者有特殊标识。这些标志药师可以汇总查看；

支持消息沟通机制功能：药师审方时发现不合理用药问题，可以实时与医生进行沟通，提供用药建议。医生可以根据患者情况进行申诉用药理由。医、药沟通交流信息可以记录并追溯。用药警示支持药师勾选快速回复医生；针对医生和药师之间存在争议性的处方，系统需支持医生双签通过；支持药师审方工作统计功能，包括审方药师审核处方数、审核医嘱数、审查人次等；可对已审核处方/医嘱进行回顾性查看，分析评价，并可生成评价报表；

支持审方不合格医嘱查询功能：用户可通过筛选不同的就诊类型、审方时段、审方药师、患者就诊号、药房等条件查询符合条件的审方不合格的结果信息。并可以按审方药师及开嘱医生来统计审方不合格的处方医嘱的比例。

3.3.3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网络版

支持药物相互作用功能：全面收载国内外权威资料的药物-药物、药物-食物相互作用信息；支持注射剂配伍功能：可审查多个药物在大输液、注射器或 Y 型管下的配伍信息；支持药物专论功能：收录了国内上市药品及国外新上市药品的临床应用信息；支持药品说明书功能：收载了 NMPA 批准的药品说明书，全面覆盖临床在用品种；支持临床指南功能：收录了医药权威专科学会发布的与临床诊断、治疗方案有关的指南和操作规范；支持用药教育功能：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阐述药品的用途、如何用药、使用中的问题、注意事项等内容；支持药品基本信息功能：完整收载了 CFDA 批准上市药品的基本信息；支持医药公式功能：提供临床常用的医药学公式，并附带计算功能；支持中医药功能：包括中药材、中医方剂、中医诊疗方案、中医临床路径、中医标准术语、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 6 个子数据库国家基本药物等数据。

3.3.4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

支持病例查看功能：能从医院 HIS 等系统中读取病人相关信息，并在“系统”的工作平台按照时间、病人 ID/门诊号/处方号/床号、科室、医疗组、医生、诊断、药品名称、药品类型、药品品种数等筛选条件，读取和查看病人的基本信息、处方/医嘱、检验检查结果、手术、费用、药占比、抗菌药物药占比、手术、送检、住院病人用药日志等信息；

支持处方点评功能：系统可按照《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要求的 28 项点评点对处方、医嘱进行点评，并以点评点呈现处方问题；“系统”能对剂量范围（包含正常使用剂量、肝损害剂量、肾损害剂量）、超多日用量、药物相互作用、体外配伍、配伍浓度、钾离子浓度、药物禁忌、不良反应、门诊输液、超适应症、特殊人群用药（包含老人用药、儿童用药、妊娠用药、哺乳用药、成人用药、性别用药）、药物过敏、给药途径、重复用药、越权用药、围术期用药、细菌耐药率等不合理用药情况进行程序点评，并提供规则自定义功能，使得点评结果更加符合医院实际用药情况；“系统”能对处方（医嘱）的填写规范、单张处方药品数量、单张处方金额、手术频繁换药、手术预防使用抗菌药物给药时机、手术预防使用抗菌药物疗程等不合理用药情况进行程序点评；“系统”能实现从抽样、分配、求助、（专家）复核、反馈（医生工作站）、（医生）申述到（药师）审结的点评闭环管理，并提供点评求助、点评结果反馈医生工作站、医生申述消息提示。点评结果发送医生工作站后，医生可直接填写申述理由或确

认，无需再登录系统查看点评结果；“系统”能提供双盲点评，在需要时隐藏医生、药师的姓名；“系统”能自动生成点评工作表、点评结果统计表（全院/科室/医生）、存在问题统计表（全院/科室/医生/药品）、点评结果差异明细表（对比程序点评与人工点评的差异）、点评问题明细表（仅显示问题处方/医嘱）门（急）诊处方点评等医院药剂科要求点评内容；

支持统计分析功能：利用图文并茂的形式，通过趋势分析、构成分析、主从分析、排名分析等分析手段，提供了大量统计分析报表。

3.3.5 医院处方集管理系统

支持处方集制作功能：提供封面、总论、药品信息、治疗指南及附录五部分，内容包括《国家处方集》的总论、疾病治疗指南信息、附录信息。可根据医院的在院品种，制作医院的个性化的电子处方集；支持处方集维护功能：用户可根据政策法规、在院药品品种的变化随时对处方集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从而及时反映医院药事管理的实际要求和特点，以适应临床对在院药品信息查询的需求；支持处方集查看及导出功能：在医院处方集制作完成后，院内各科室通过局域网可在线查看医院处方集的全部内容。各部分可通过分类进行浏览，也可通过关键字检索快速查找到相关信息。通过导出功能，系统可将电子版处方集以文本格式输出并保存为 Word 格式，方便医院开展印刷版处方集的制作工作；

支持处方集更新功能：借助于 MCDEX 系统一年 10 次的更新频率，在联合应用模式下，可从 MCDEX 系统自动获取药品信息，且药品信息随 MCDEX 系统的更新而自动更新，从而减少医院维护处方集的工作量。

3.3.6 健康助手系统（含以后微信信息接入）

支持处方扫码功能：系统应可保留患者历史用药指导信息。支持查看药品图片、用药方法和注意事项、药品说明书等，能够对患者进行用药教育；支持用药指导功能：系统应可保留患者历史用药指导信息。支持查看药品图片、用药方法和注意事项、药品说明书等，能够对患者进行用药教育；支持患者自定义药品生成指导单功能，可通过扫描药盒的条形码或以药名、药名拼音简码检索添加药品；支持患者提醒功能：支持对患者的用药时间、复诊和购药设置提醒提醒，设置内容包括提醒时间、提醒期限、提醒频率和提醒内容等；

支持健康自评功能：提供多种健康评估工具供患者评估自身健康状况。如：预产期及孕周计算、成人体重评估、焦虑评估、老年人抑郁评估、血压记录、血糖记录、服药依从性评估工具等；支持用药记录功能：支持患者记录是否服药，并可生成用药依从性报告。

4、PACS 系统软件升级要求

4.1 系统升级要求

实现医院超声、影像、放射科、内镜室对 pacs 系统信息化需求。

4.2 接口要求

能与医院管理信息系统、电子病历系统进行无缝对接。

4.3 升级后各系统具体功能要求

4.3.1 服务器端软件

采用 ORACLE 或 SQL SERVER 主流数据库；可以使用 windows、Linux、Unix 等主流操作系统；存储格式遵循 DICOM3.0 标准；具有常见 DICOM 影像的存储功能；具有 DICOM 结构化报告 SR 的存储功能、具有 DICOM 留痕信息 GSPS 的存储功能；具有 DICOM Store 服务；具有 DICOM Worklist 服务；具有 DICOM PPSM 服务；具有 DICOM Query/Retrieve 服务；提供 DICOM3.0 的 SOP Class: Patient Root Find/Move、Study Root Find/Move，可允许多个客户端工作站同时根据患者姓名、检查设备、检查部位、影像号、检查时间日期等多种查询条件的组合形式查询、预约登记（诊间、微信）与调阅影像，并提供查询影像调阅前的缩略图预览功能；可以同时接受多个不同影像设备发送的数据，所有设备影像直接发送到服务器，不经过其他工作站中转，病人所有影像可以集中阅片；具有影像预取和影像自动路由功能；可以采用集中式数据库储存管理机制，使用快速定位算法，直接定位影像存储位置，数据库中无需记录图像索引信息；

具有安全日志功能：提供影像数据的各种状态记录日志（影像修改、删除、存档、影像调阅、影像传输），并提供相应分析工具；具有日志管理功能：可以设置日志的记录级别；具有符合 JPG、JPEG2000 标准压缩功能；具有有损压缩（LOSSY）和无损压缩（LOSSLESS）两种常见格式压缩功能；具有系统安全账户管理：用户和密码管理，可以配置系统级/用户组级/用户级不同的账户管理；系统管理员权限由服务器统一管理，并发控制。只要拥有权限，可以从任意终端登陆，管理系统。

4.3.2 放射科软件

①放射报告系统

内置诊断报告模板生成、编辑及管理机制；可以将当前报告直接存为报告模板；提供查询前级医师报告和既往检查报告能力；可直接调用当前报告患者检查申请单内容参考；提供从报告界面直接执行报告打印预览能力；提供报告界面直接执行报告打印输出能力；可与 PACS 影像工作站软件流程集成和数据通讯，执行图文一体化诊断报告构建和输出；在诊断报告过程启动时，自动触发和激活影像终端侧同步执行当前患者影像序列查询、自动装载和浏览过程；可自动查询并获取当前患者检查的影像在线状态 (IHE, Image Availability)，为医师第一时间启动患者软拷贝诊断操作提供基础；报告编辑书写过程支持对电子申请单的浏览；支持急诊病人报告由写报告的医生自审核功能，强制将除急诊以外的所有影像检查报告提交审核；支持阅读审核后的报告的功能，提供与审核前报告的对比功能或在阅读已审核报告时提示审核修改前的内容（修改痕迹保留）；支持打印审核后的报告和重打功能；支持各种形式的病人、报告、影像资料、临床诊断、影像诊断等查询或组合查询。可以对报告描述、诊断结果中的词句进行模糊查询；根据医生权限不同，每台诊断工作站均可以做报告审核，取决于医生的权限；提供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机制。

②放射科信息管理系统

支持 DICOM worklist 服务；针对配置 DICOM Modality Worklist 服务的影像设备，实现 worklist 功能，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效率；支持多个预约队列，能够方便地在不同队列间切换，对已经安排的预约提供改约和取消预约功能；预约和检查注意事项能够反馈给申请医生和科室；可定制的影像号分配策略，可统一分配，也可按设备分配；支持多种病人信息/申请单信息录入方式(包括病人的基本信息及申请单信息)：包括手工录入、条形码识别、HIS/EMR 获取、磁卡读取等。同时支持通过扫描仪、数码相机等方式将申请单输入到计算机，保存临床申请信息，并与患者信息、影像对应存档；支持集中登记、分部门登记两种登记方式；能够进行多部位的同时登记分诊。能够进行退登记、患者查询操作。可进行病人复诊登记，对重复登记项目内容自行预设与维护；支持绿色通道处理机制，可以在特殊紧急状况完成病人的紧急登记注册和检查，检查完成后自动和手动执行病人信息的匹配、校正和合并操作；自动查询并使用（或不使用）复诊病人过去检查信息，使用其检查序号，并记录其检查频次；支持多媒体查询功能，病人可通过一卡通、条码、及 ID 号等进行个人诊断状态查询；可按多种方式进行全科信息资料检索、查询及统计如统计阴性率阳性率、工作量、检查次数、部位、住院病人、外院

病人、平诊病人、急诊病人、病人性别、年龄段等；分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排队叫号系统；可进行病人复诊登记、对重复登记项目内容自行预设与维护；对不同类型检查的收费可自行预设及维护，并自动进行计算显示。

4.3.3 超声科软件

支持多种病人信息/申请单信息录入方式(包括病人的基本信息及申请单信息)：包括手工录入、条形码识别、HIS/EMR 获取、磁卡读取等。同时支持通过扫描仪、数码相机等方式将申请单输入到计算机,保存临床申请信息,并与患者信息、影像对应存档；支持自动叫号排队系统；支持检查预约/取消,登记/取消；支持预约单/检查单打印,可打印条码；检查单/预约单可以按检查类型和检查项目自由配置格式和内容；支持急诊、门诊、住院、体检等各种病人类型的登记,并支持优先级设置。工作列表支持急诊病人颜色标识,支持报告状态颜色区分；支持 DICOM 方式采集超声影像；支持非 DICOM 影像设备的图像采集,并可转换为 DICOM 标准格式；支持超声影像动态采集及录像结果 (AVI) 回放；支持在动态回放过程中采集单帧影像；支持图像导入、导出功能,支持 BMP/JPG 格式；可以前台采集和后台采集图像,特殊患者可以先进行图像采集,把图像保存在工作站上,可以集中的把急诊患者图像采集下来。后台采集图像可以采集到指定的患者文件夹,也可采集到公用图像文件夹；所见及所得报告编写方式,丰富的模板库,科室医生可以结合自己的习惯把诊断用语分为公有和私有模板；超声诊断工作站可以看到此患者的放射报告和图像资料。可以提取到临床的医嘱,检验的结果等；历史诊断报告列表功能,医生可随时查看当前病人的所有历史检查信息和历史诊断报告；提供医学的特殊字符、疾病报告模版；支持为诊断报告设置疾病分类关键词；报告单样式管理功能,可以随意设置多种格式的报告单样式；支持将典型报告内容保存为教学用报告的功能；可通过检查号、姓名(模糊查询)、年龄(岁、月、天)、性别、设备明细、检查状态、检查时间组合查询；可以通过病人的类型(住院、门诊、体检)以及编号、检查部位、检查项目、申请科室、报告医生、审核医生、是否急诊等组合查询。其中影像模式、检查部位、报告状态支持选项多选查询；可以对报告描述、诊断结果中的词句进行模糊查询；支持诊断结论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导出到 EXCEL 作进一步统计打印；锁定系统,保证在用户暂时离开时,系统不被非法使用；常用信息项目维护,添加/修改/删除检查设备、职业、收费类型、检查科室、民族、患者来源、检查医生等信息项目；诊断语句维护,添加/修改/删除诊断模板、诊断词条；对诊断词条的显示进行排序；提供数据备份,可导出当前系统配置信息、患者检查信息、采集的图像信息,进行数据备份,防止硬盘损坏、病毒破坏、操作系统崩溃等意外造成的数据丢失；提供数据恢复,在意

外发生时，恢复备份的系统配置信息、患者检查信息、采集的图像信息，保证系统数据和患者数据不丢失；加载患者历史检查报告和图像；可在所见即所得的图文报告书写页面上进行患者基本信息的登记；可以在打印报告时选择打印机、进行打印参数调整、指定报告打印份数以及打印报告的特定页（多页报告）。系统具有最适合高度判断，解决打印超一页的应用问题；可以对诊断模板树进行自定义的分层结构；可以设置诊断内容的字体样式包括大小、颜色、粗细等；增加心脏超声特殊处理界面，方便心脏超声数据的录入和计算；图像支持多线程加载，缓解患者图像很多时，打开检查报告需等待很长时间。

（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和运维服务期期间，本项目所开发的或升级改造的各软件系统，应要求实施部署的采购单位不限制站点数。

2、投标人应在充分理解本采购文件用户需求的基础上，以确保项目质量为前提，制定实施进度计划，并经采购人确认，以确保本项目如期完成，需保障项目管理实施和服务队伍的质量。

3、投标人应提供系统运行与维护所需要的管理工具。

4、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系统设计、运行与维护文档(规范、标准、操作手册)，如果系统运行与维护的文档发生了变更，则需要及时对系统管理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和教育；系统上线之前，对系统管理员进行充分的技术培训和教育，保证管理人员掌握必要的管理工具，通晓管理规范。

四、商务要求

（一）培训要求与技术支持服务

1、培训要求

1.1 培训目标：在项目的不同阶段要求提供相关的不间断的培训服务。以各业务系统操作人员 90%及以上能够熟练操作作为培训总体目标；

1.2 培训对象：面向系统开发和管理员、各级领导、系统操作人员等不同群体提供系统化、定制化和有针对性的培训；

1.3 培训内容：分为三类，分别为系统开发和管理培训、平台运行与维护管理培训和用户使用培训。通过培训应使各类用户能独立进行相应应用与管理、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

1.4 培训计划：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等详细内容；

1.5 培训人员：应是投标单位的正式雇员或专业的授权培训机构雇员。如果使用第三方培训机构，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培训机构的名称，并能根据情况调整。

2、技术支持服务

2.1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为2年，运维服务期从项目验收之日算起。项目实施期间与运维服务期内应提供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开发或升级改造的各项系统应无条件与采购人正在使用或者新采购的其他系统无缝对接；提供各软件系统改正性维护和适应性开发服务（以上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投标人应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设置），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至少为7×24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

2.3 中标单位在运维服务期内，安排专门售后服务工程师为采购单位开展售后服务。采购人信息科一致工作时间以及节假日专人电话值班，自接报故障起30分钟之内响应、2小时内安排远程或电话处理，若故障问题处理不成功，自接报起8小时内派软件工程师到达现场、24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2.4 在运维服务期满后，应满足采购人对所出现故障的系统进行维修的要求。收费标准可以另行商定，总体每年售后服务收取费标准不超过中标价格的5%。有偿服务期期间的服务标准应不低于运维服务期的服务标准。

（二）专业技术能力

1. 投标人应具有类似项目敏感数据加密能力并能提供实际案例证明其运用到实际案例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应具有与国产数据库兼容认证证书（证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具有与国产操作系统兼容认证证书（证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4、投标人具有 2 级及以上成熟度等级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1.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置项目经理 1 名，拟派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2.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置实施团队，包含系统分析师 1 名、系统架构师 1 名、软件设计开发工程师 1 名、网络工程师 1 名、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1 名。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实质性要求）

1、购标的数量：彭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年医院信息管理等系统应用开发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一项。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仅在设计和制造方面符合规范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还应满足采购人有效使用的要求。

2、采购标的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在做好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后并达到采购人入场要求，由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中标人剩余合同款项；

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前，中标人应先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

其他具体事宜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3、采购标的交付时间：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开发或升级改造，交付采购人使用。

4、采购标的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实质性要求）

验收依据：由采购人组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达到以下要求视为验收合格：

（1）中标人所投采购标的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列要求，各项功能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2) 系统功能完善，采购人能正常使用；

(3) 向采购人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包含本项目采购各项系统的接口文档、表结构说明书、需求规格、服务器账号密码、系统字典字段等相关资料）和记录；

(4) 经采购人书面确认。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18 点要求盖章的；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5)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以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排列在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均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排名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 (一) 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 (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 (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部分10%				
1	报价	10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现场计算
技术及服务部分57				
2	项目需求分析	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工作经验，对本项目进行项目需求分析，有需求分析且对项目需求认识深刻，项目状况掌握充分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 1、需求分析包含功能需求分析、非功能性需求分析、安全需求分析、运维需求分析四项，齐备且贴合项目特点的加2分，每少提供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不贴合项目特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需求分析能体现投标人在自身实施的过程中优势及特点，符合本项目需求并利于采购人进行监督的加2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与理解不深刻，项目状况掌握不充分的此项不得分。	审核资料
3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升	33	投标人所投采购标的满足招标文件“升级改造后各系统具体功能要求”的得11分，每有一个系统功能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审核资料

<p>级改造后各系统具体功能要求</p>	<p>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升级改造后各系统具体功能要求”的基础上，所投采购标的功能能体现出更优的对应以下内容进行加分：</p> <p>1、所投门急诊挂号、收费系统具有“支持与统一支付平台对接，提供多种微信、支付宝等多种结算方式；支持挂号预约资源统一管理，挂号占用号源；支持患者开单、费用补录”功能并能提供截图证明的加2分；</p> <p>2、所投住院病人入出院管理系统具有“支持预交款管理；提供出院结算、中途结算、合并结算、退费结算、出院预结、出院终结”功能并能提供截图证明的加2分；</p> <p>3、所投门诊医生站信息系统具有“提供检验、检查单申请单管理（申请、查看报告）；支持对中医西医诊断对照，支持对诊断部位的录入”功能并能提供截图证明的加2分；</p> <p>4、所投门诊电子病历系统具有“处方、诊断、检验检查单数据应能自动导入病历功能”功能并能提供截图证明的加2分；</p> <p>5、所投住院医生工作站系统具有“提供中、西医诊断，并可根据中医诊断对照相应的西医诊断；提供医嘱的打印功能，能够根据医院现有的医嘱单样式定制打印模版，从而能够直接进行医嘱的打印、医生签名。提供长期、临时医嘱打印，可以实现开嘱打印和停嘱打印，打印方式支持持续打、按页打、制定行打印、重整打印、重整清空等方式；支持他科治疗功能：提供本科室诊疗之外其他科室的诊疗服务并行的功能，即“他科治疗”，支持上述治疗室医师进行申请单管理、病历书写、医嘱开立（如抢救医嘱、医嘱计费、查阅病历等”功能并能提供截图证明的加2分；</p> <p>6、所投住院电子病历系统具有“支持病历模版的内容质控功能，如能够识别病人性别自动生成相应内容，使用同一份模版，男性病人自动保留婚育史，女性病人自动导入月经及婚育史；支持医院自定义模板格式和自定义模板内容，允许具有相应</p>	
----------------------	---	--

		<p>权限的医生编辑修改模版，模版统一管理。支持医学片段编辑，允许每个医生编辑自己的医学片段，通过审核后，可以在临床书写病历时引用；提供住院病历雷同分析，包括同一患者当前病历与其历次住院的病史雷同情况、同一患者病程记录上下文的雷同情况等，应能通过设定“文字相似度比例、大段相同文字的占比”两个赋值，自动审查出疑似雷同病历”功能并能提供截图证明的加2分；</p> <p>7、所投临床路径管理系统具有“支持专家配置管理功能：提供专家配置临床路径功能，可遴选受控病种并关联疾病、手术、医嘱项目，定义临床路径包括时点定义、活动维护、评估指标意义、变异原因定义、费用的上下限、对应的病历、医嘱的对照等。允许复制临床路径，并可导出上报”功能并能提供截图证明的加2分；</p> <p>8、所投手术安排与费用管理系统具有“支持将病区提交的所有手术申请在同一界面进行安排”功能并能提供截图证明的加2分；</p> <p>9、所投电子病历质控系统具有“在医生工作站主页提供病历质控内容显示；提供质控人员对病历有误的语句标记功能，并提供医生在查看质控消息时，显示标记语句”功能并能提供截图证明的加2分；</p> <p>10、所投卫生材料管理系统具有“支持一级库房将科室(二级库房)提交过来的物资申领单退回到科室(二级库房)；支持日常计划与科室计划汇总，统一审核，产生采购订单；支持预警管理功能：提供高低储库存预警、库存失效预警、物资资质证书有效期预警”功能并能提供截图证明的加2分；</p> <p>11、所投系统维护管理系统具有“支持单点登录，统一门户管理；提供数据池连接维护，分为公共连接与事务连接，各系统公用公共连接并独立各自事务连接；支持菜单、快捷键、工具栏、导航栏自定义；提供业务锁功能，用于查询被加锁的业务</p>	
--	--	--	--

			，并可对其进行人工解锁；提供给药频次可按照循环周和日历周以及执行时间点维护，有效的解决按时间点发药的问题；支持前台限定某些字段的边界值（上限值、下限值），可有效的防止一些错误数据的产生”功能并能提供截图证明的加2分。	
4	合理用药及处方审核系统各开发系统具体功能要求	3	投标人所投采购标的满足招标文件“各开发系统具体功能要求”的得3分，每有一个系统功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此项不得分。	审核资料
5	升级后各系统具体功能要求	4	投标人所投采购标的满足招标文件“升级后各系统具体功能要求”的得4分，每有一个软件（或系统）功能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此项不得分。	审核资料
6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2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提供方案，方案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得4分，每少提供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基础上，方案能体现出更优的，对应以下内容进行加分：</p> <p>1、所投方案中技术路线及整体构架完善有利于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的加2分；</p> <p>2、所投方案中拟定的进度计划能明确项目起止时间和关键工作时间节点，能有利于投标人把控时间进行和采购人进行实施进度监管的加2分；</p> <p>3、所投方案中有拟投入团队的稳定性保障措施加2分；</p>	审核资料

			4、所投方案中项目实施风险把控及规避措施完善的加2分。	
履约能力及其它商务要求33%				
7	培训要求与技术支持服务	8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培训要求与技术支持服务”提供方案，方案内容包含培训方案、技术支持方案，内容齐备且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得2分，每少提供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培训要求与技术支持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方案能体现出更优的，对应以下内容进行加分：</p> <p>1、所投方案中有系统日常检查维护措施和常见问题处理措施并能助采购人正常使用系统减少系统故障的加3分；</p> <p>2、所投方案中有后续服务包含功能调整、政策调整、补丁升级、系统优化的加3分。</p>	审核资料
8	专业技术能力	8	<p>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专业技术能力”的得8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p>	审核资料
9	项目人员配置	7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服务团队满足招标文件“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此项不得分。</p> <p>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要求的基础上，所配置的服务团队能体现出更优的对应以下内容进行加分：</p> <p>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加2分。</p> <p>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均具有国家权威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的每有一名加1分最多加3分。</p> <p>（以上内容提供配备人员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证明材料、相对应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得分）</p>	审核资料
10	履约能力	10	<p>1、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p>	审核资料

		<p>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医疗”、“卫生”等类似关键字），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所涉及系统的开发能力并能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进行佐证的有一个得0.5分最多得3分。</p>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范本合同请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做好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后并达到甲方入场要求，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 _____）；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_____%（¥ _____）；

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前，乙方应先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第五条 验收方式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供应商服务结束后，采购单位将对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供应商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服务内容，或服务质量差，或违法廉政纪律规定的，给采购单位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依据“考评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是招标人提供的基本格式，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招标文件具体要求及中标人招标承诺的原则上协商签订。

附件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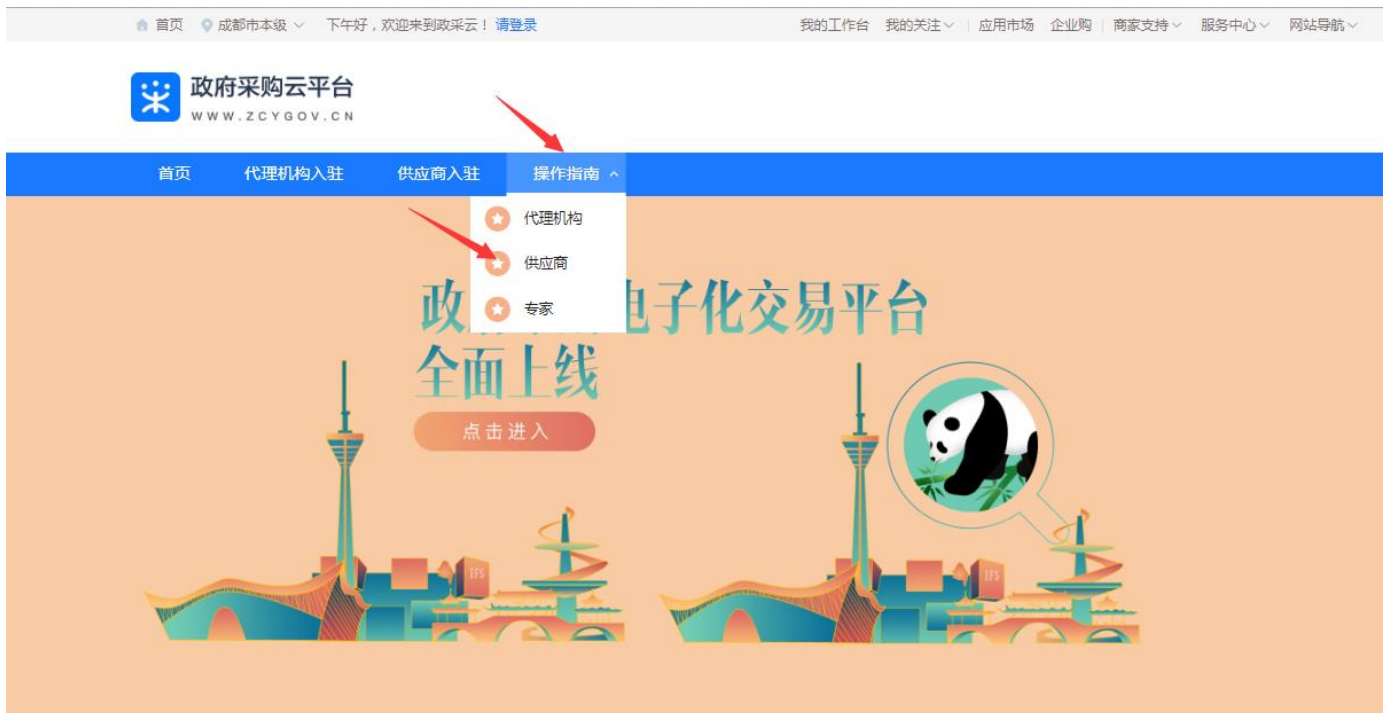
附件二：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 输入网址：<https://www.zcygov.cn>

2. 选择与项目对应的行政区域如：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本级



3. 点击操作指南-供应商



4. 进入政采云供应商学习专题页面

(<https://edu.zcygov.cn/luban/xxzt-chengdu-gys?utm=a0017.b1347.c150.5.0917bc90b7bb11eb807c353645758db6>)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page with a blue header and main content area.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Home', 'Chengdu City Level', 'Good afternoon, welcome to Chengdu Cloud! Please log in', 'My workspace', 'My attention', 'Application market', 'Enterprise purchase', 'Merchant support', 'Service center', and 'Website navigation'.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Cloud Procurement Trading Platform' (云采交易平台) label. The main heading reads 'Chengdu Government Procurement Cloud Platform Supplier Entry Learning Special Topic' (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入驻学习专题).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is an illustration of a man in a suit pointing at a line graph on a screen, with two other people sitting at a desk with laptops. Below the illustration is a small plant icon with a dollar sign. Underneath the main heading, it says 'Rich learning resources' (丰富的学习资源) and 'Help you quickly master the full process operation' (帮您快速掌握全流程操作).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Government Procurement Cloud Platform Supplier Related Rules'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相关规则) with a subtext: 'Suppliers need to understand and follow the relevant management rules before participating in Chengdu Government Procurement Cloud Platform business, for detailed content please click to view related content' (供应商在参加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业务前，需了解并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则，详细内容请点击查看相关内容).

供应商咨询服务渠道

平台相关的操作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政采云。

- 1. 供应商联络钉钉群：
 - ①群：31015419；②群：34165101；③群：34758509；④群：31765308；⑤群：33927752；⑥群：31927007；
 - ⑦群：32568251；⑧群：33782435
- 2. 在线咨询采小蜜：
 - 点击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右侧小采【耳麦图标】咨询。

 [点击咨询小采](#)

6. 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

第一步：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

入驻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后，供应商才能参与成都项目采购业务
请参考下方操作指南，快速完成入驻



供应商注册操作指南



供应商配置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入驻常见问题

7. 下载《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第二步：参与项目采购投标

供应商完成入驻后，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参考以下手册完成项目采购投标操作



[查看更多](#)